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6)/6
27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临时议程项目 12(a)

未决项目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文件介绍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所需多数)的情况。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不妨审议有关的背景资料，并可决定删除括号中的案文，最后确定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这条规则，缔约方会议也不妨寻找其他解决办法。

* 本文件的提交过了预定期限，原因是为了留出时间了解最近在其他环境组织和机构是否有该议题方面的其他办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资料.....	1 - 5	3
二、结论和建议.....	6 - 7	3
三、参考文件.....		4

一、背景资料

1. 在第 21/COP.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决定将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边注、标题及第 1 款的案文改为该决定附件所载的案文，并请秘书处将审议这一条未决议事规则列入第三届会议议程。

2. 缔约方会议第 19/COP.3 号决定请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继续就关于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未决问题进行磋商，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他的磋商结果。

3.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注意到载于 ICCD/COP(4)/7 号文件的秘书处报告，并请秘书处将这一条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第五届会议议程(第 19/COP.4 号决定)。

4. 缔约方会议第 20/COP(5)号决定注意到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第 47 条草案案文，并听取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关于他就与议事规则第 47 条有关的未决问题所作磋商结果的报告，还请秘书处将这一条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议程(第 20/COP.5 号决定)。

5. 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案文附于 ICCD/COP(3)/13 号文件。

二、结论和建议

6.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不妨审议与议事规则第 47 条有关的背景资料，以便达成协议，取消括号内的案文，最后确定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这条规则。

7. 由于这一未决项目自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因此缔约方会议也不妨寻找其他解决办法：

- (a) 通过关于所有实质性事项的协商一致原则；
- (b) 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则以简单多数或特定多数达成协议；
- (c) 确定何种决定应以协商一致作出，何种决定应以多数表决作出；
- (d) 决定缔约方对这种事项的投票是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计票，还是应按《公约》缔约方总数计票。

三、参考文件

ICCD/COP(5)/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5)/1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5)/7	未决项目—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ICCD/COP(4)/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7	未决项目—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3)/13	未决项目—审议和核可尚未商定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 -- -- -- --